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社〔2022〕185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9月城乡居民低保对象生活补 助和8月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通知

区城乡低保办公室：

根据汉财办社〔2022〕20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结合区民政局《关于分配2022年9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报告》，经研究，现下达2022年9月城乡居民低保对象生活补助及8月价格临时补贴资金854.9082万元。请按照《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民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汉财办社〔2020〕215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中、年末和项目完成后，须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

告，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

资金分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92.6351 万元；“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762.2731 万元。政府经济科目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科目“30306—救济费”。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 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区监察局，
区审计局，区财监局，区支付局。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印发

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9月)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4.9082	
		其中：财政拨款	854.908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妥善解决城乡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困难问题提供社会保障，负责对低保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进行核对及低保申请的复审，承担城乡贫困人口家庭经济状况数据库的管理和维护等相关业务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城市低保金的发放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2、农村低保金的发放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3、城市低保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4、农村低保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城市低保发放人数（人）	1952
			符合农村低保发放人数（人）	17712
			城市低保金发放金额（万元）	86.7911
			农村低保金发放金额（万元）	709.3351
			符合城市价格临时补贴发放人数（人）	1948
			符合农村价格临时补贴发放人数（人）	17646
			城市价格临时补贴发放金额（万元）	5.844
			农村价格临时补贴发放金额（万元）	52.938
		质量指标	加强城乡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备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 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